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魏宏城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9399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魏宏城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以此方式」更正為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方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魏宏城遇事不思以理性處理，竟以傳送手持開山刀照片之方式，對告訴人蔡榕霆為恐嚇，行為實屬不該，自我克制能力顯有未足，更助長社會暴戾風氣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9399號

被 告 魏宏城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魏宏城（所犯公然侮辱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與蔡榕霆前係同事，雙方因故發生爭執，詎魏宏城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2日22時14分許起，以LINE暱稱「箱大師」之帳號傳送訊息指責蔡榕霆後，見蔡榕霆未予回應，復於同日22時48分許，傳送手持開山刀之照片1張，以此方式恫嚇蔡榕霆，致蔡榕霆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蔡榕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魏宏城承認有於上揭時間，傳送手持開山刀照片予告訴人蔡榕霆等情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嫌，辯稱：係傳錯照片等語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蔡榕霆警詢供述明確，且觀諸被告LINE對話紀錄，被告係於指責告訴人後，復傳送手持開山刀之照片，顯有以暗示加害於告訴人之生命、身體之意思，此有被告LINE對話紀錄截取照片1份在卷可佐，本件被告犯嫌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3 檢察官 陳錦宗